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東授出此發行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的配偶
「黃太」	指	張雅鈞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東授出此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或合併，則指該拆細或合併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主席)
劉加勇先生
黃建澄先生
朱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小瑜女士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所有上述授權均已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656,186股已發行股份。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531,237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265,6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朱顯明先生、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0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人數時，不得於該大會上計及輪席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0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第100條，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新委任董事將不計入在內。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自行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黃長樂先生、錢小瑜女士、朱顯明先生、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願意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長樂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56,18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5,265,61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0.46	0.1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	0.20

附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長樂先生合共持有21,5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3%；及(ii)黃建澄先生合共持有18,6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建議購回期間上述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股份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接受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長樂先生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62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6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成立本公司。黃先生現為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為黃先生的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公司21,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基本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本公司或黃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前述服務合約。

朱顯明先生

朱顯明先生(「朱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獲得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築學會的資深會員。朱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房地產專業人士，於亞太地區執業近四十年。除為本土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建築項目管理、設施管理、房地產開發服務外，朱先生亦參與房地產資本市場業務，包括為中國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朱先生積極於大中華區為企

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融資、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債務／債券發行、個人財富管理、保險及房地產規劃等。於二零一九年，朱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了Bisan Fund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主要於悉尼從事資本市場業務的持牌資產管理公司)。

朱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錢小瑜女士

錢小瑜女士(「**錢女士**」)，7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31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榮膺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二零一零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國家林業局及中國農林水利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中國林業產業突出貢獻獎」，同年十二月獲中國林產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林產工業終身榮譽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授予「中國木業30年功勳人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錢女士當選為「中國家居產業綠色供應鏈聯盟」執行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錢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錢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基本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

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本公司或錢女士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前述服務合約。

張偉賢先生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郭恩生先生

郭恩生先生(「郭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廈門大學之市場行銷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於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家企業管理及諮詢公司擔任合約講師。彼曾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以及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均(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b)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B) 重選黃長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錢小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郭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朱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陳述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